

《宋史·高宗纪》补正

舒仁辉

《宋史》之《高宗纪》系元朝史官主要根据南宋《中兴四朝国史》的本纪部分编写而成的，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然而，由于《宋史》作者的失误及流传过程中的原因，其中存在的错误也不容忽视。聂崇岐先生的《校宋史本纪札记》一文（见中华书局1980年版《宋史丛考》下册）和顾吉辰先生的《〈宋史〉比事质疑》一书（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版）均对《高宗纪》中的不少错误进行了纠正。今以中华书局1977年第1版标点本《宋史》为底本，校以《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要录》）、《三朝北盟会编》（许涵度本，以下简称《会编》）等著作，发现其中还存在各类问题共69处，现予以补正。凡聂、顾二先生已经指出者，本文不再重复。

1. 《宋史》卷二四〈高宗纪〉页四三九：“〔大观元年〕八月丁丑，赐名〔构〕，授定武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封蜀国公。”

按：《要录》卷一：“〔大观元年〕八月丁巳，赐名〔构〕，拜定武军节度使、检校太尉，封蜀国公。”《宋史》卷二十〈徽宗纪〉页三七八：“八月……丁巳，封子构为蜀国公。”大观元年七月乙酉朔，八月无丁丑日，故《宋史·高宗纪》所记“丁丑”乃“丁巳”之误。

2. 页四四〇：“〔靖康元年〕八月，金帅粘罕复引兵深入，陷

太原。斡离不破真定。”

按：《要录》卷一：“[靖康元年]九月丙寅（三日），左副元帅宗维陷太原。十月丁酉（五日），右副元帅宗杰破真定。”《钦宗要录》卷十一、《宋史·钦宗纪》同《要录》。又《金史》卷三〈太宗纪〉页五五：“九月丙寅，宗翰克太原……辛未（八日），宗望……克真定。”《会编》卷五三：“靖康元年九月三日丙寅，粘罕陷太原”；卷五七：“靖康元年十月六日戊戌，斡离不陷真定府。”应以《会编》记时为准。

3. 页四四〇至四四一，十二月，“丁丑，[康王]次大名府。宗泽以二千人先诸军至，知信德府梁扬祖以三千人继至。”

按：《要录》卷一，靖康元年十二月，“癸未，泽以所部二千人先诸军至，中大夫、知信德府梁扬祖以兵万人马千匹继至。”又《会编》卷七二靖康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癸未条记梁扬祖兵数同《要录》。此处记事以《要录》为是。

4. 页四四一，建炎元年正月，“壬寅（十二日），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副]总管杨惟忠亦部兵数千至东平。”

按：《要录》卷一：“[建炎元年正月]壬寅，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自将本路兵二万五千人至东平。”《会编》卷七四靖康二年（即建炎元年）正月十三日癸卯条：“高阳关路安抚使黄潜善自将本司人马一万三千、知广信军张唤二千五百、知保定军高公翰二千五百、知霸州辛彦宗五千、知安肃军王澈二千，以高阳关路副总管杨惟忠为都统制，赴大元帅府。”此处记事以《会编》为是。

5. 页四四一至四四二，建炎元年四月癸亥（四日），“以知淮宁府赵子崧为宝文阁学士、元帅府参议官、东南道总管，统东南勤王兵。邦昌遣阁门宣赞舍人蒋师愈等持书诣帝，自言从权济事，及将归宝避位之意。”

按：《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甲子（五日），邦昌遣阁门宣赞舍人蒋师愈、承务郎程巽、王府内知客蔡琳賫咨目诣王

曰……。元帅府以赵子崧为宝文阁学士、元帅府参议官东南道都总管，何志同等皆属焉。”又《会编》卷九一亦系此咨目于靖康二年四月五日甲子自汴京送出，七月丙寅送到济州。故此事以《会编》所记为是。

6. 页四四五，“六月己未朔，李纲入见，上十议，曰国是、巡率、赦令、僭逆、伪命、战、守、本政、责成、修德。”

按：《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己未朔（一日），新除尚书右仆射李纲至行在。……入见于内殿。”“庚申（二日），诏李纲立新班奏事。执政退，纲留身上十议。”《会编》卷一〇四同。考李纲入见，乃是六月一日。上十议在二日。《宋史·高宗纪》记载不确切。

7. 页四四五，六月辛酉（三日），“御史中丞颜岐罢。”

按：《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壬戌（四日），“御史中丞颜岐充徽猷阁待制，提举亳州明道宫”。再参考《会编》卷一〇五壬戌条李纲又论受伪命臣僚记事，似系之壬戌日为妥。

8. 页四四七，七月辛卯（三日），“叔右监门卫大将军、贵州团练使士瑀以磁、洺义兵复洺州。”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甲午（六日），“是日，皇叔右监门卫大将军、贵州团练使士瑀以义兵复洺州。”

9. 页四四七，七月，“辛丑（十三日），复议吴开、莫俦等十一人罪。”

按：《要录》卷七，七月辛丑，邓肃奏，“十一”为“叛臣之上者”一、二等之数。“叛臣之上者”有五类，“叛臣之下者”有三类，故远不止“十一人”。《会编》卷一一一所载与《要录》同。

10. 页四四七，七月，“甲辰（十六日），以右谏议大夫宋齐愈当金人谋立异姓，书张邦昌姓名，斩于都市。”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癸卯（十五日）：“是日，腰斩通直郎宋齐愈于都市。”《会编》卷一一一同《要录》。故《宋

史》系日疑误。

11. 页四四七，七月，“乙巳（十七日），手诏：‘京师未可往，当巡幸东南’。”

按：《要录》卷七，建炎元年七月乙巳条，因李纲“极论其不可”，“上乃收还巡幸东南手诏，令纲与执政议之”。《要录》丙午（十八日）条载议事。则手诏并未颁出。《宋史》记载不完整。

12. 页四四八，八月戊午朔，“胜捷军校陈通作乱于杭州，执帅臣叶梦得，杀漕臣吴昉。”

按：《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戊午朔，“是日，杭州军乱。……翌日，执守臣龙图阁直学士叶梦得诣金紫光禄大夫致仕薛昂家，杀两浙转运判官吴昉”。应以《要录》记日为是。

13. 页四四八，八月庚申，“以刘光世为奉国军节度使，韩世忠、张俊皆进一官”。

按：《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庚申条注：“世忠、俊迁官，《日历》不载。《会要》云：以平黎驿、鱼台叛兵，各转三官。”应以《要录》为是。

14. 页四五〇，十月癸未，“禁内侍统兵官相见。”

按：《要录》卷十，建炎元年十月癸未条，“诏内侍不许与统兵官相见”，则《宋史》标点应改为：“禁内侍、统兵官相见。”

15. 页四五〇，十二月，“癸亥，粘罕犯汜水关，西京留守孙昭远遣将拒之，战歿，昭远引兵南遁，寻命部将王仔奉启运宫神御赴行在。”

按：《要录》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癸亥条：“[孙昭远]乃遣骁将姚庆拒之于偃师县，军败，庆死之。昭远知城危，即命其将亲卫大夫王仔奉启运宫神御间道赴行在。既而金人大入，昭远引余兵南去。”则昭远“命王仔奉启运宫神御赴行在”当在昭远“南遁”之前。

16. 页四五一，十二月，“戊辰，金人围棣州，守臣姜刚之固

守，金兵解去。”

按：“金兵解去”在十七日后，《宋史》连书。《要录》卷十一，建炎元年十二月戊辰条：“金人围棣州，守臣朝奉大夫姜刚之率军民拒守，围城一十有七日，不拔而去。”

17. 页四五三，建炎二年正月，“乙未，金人破永兴军，前河东经制副使傅亮以兵降，经略使唐重、副总管杨宗闵、提举军马陈迪、转运副使桑景询、判官曾谓、提点刑狱郭忠孝、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王尚及其子建中俱死之。”

按：《要录》卷十二载此事于建炎二年正月“戊戌”日：“是日，洛索陷长安，守臣天章阁直学士京兆府路经略使唐重死之。初，……逮洛索围城弥旬，外援不至，于是直秘阁前河东路经制副使傅亮以精锐数百夺门降金。……陕府西路转运副使直秘阁桑景询、判官曾谓、京兆府路提点刑狱公事奉直大夫郭忠孝、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王尚与其子建中与宗闵皆死。”《会编》卷115系日同《要录》。

18. 页四五五，二月，“壬午，诏京畿、京东西、河北、淮南路，置振华军八万人。”

按：《要录》卷十三，建炎二年二月壬午条，“诏募河南北、淮南土人有民籍者为振华军，以六万人为额。即不足，听募两河流域移之众，毋得过三分，皆于左鬓刺‘某州振华’四字。”《宋史》记此事不够确切。

19. 页四六〇，三年二月癸丑，“以吏部尚书吕颐浩为资政殿大学士、江淮制置使。”

按：《要录》卷二十，建炎三年二月癸丑条，“颐浩为资政殿大学士、江浙制置使。”《宋史》卷三六二〈吕颐浩传〉：“拜同签书枢密院事、江淮两浙制置使，还屯京口。金人去扬州，改江东安抚、制置使兼知江宁府。”而《宋史·高宗纪》误脱“两浙”二字。

20. 页四六四，四月，“癸未，朱胜非、颜岐、王孝迪、张澂、路允迪俱罢。”

按：《要录》卷二十二系此事于“癸丑”日。考是月戊申朔，无“癸未”日，应从《要录》作“癸丑”。

21. 页四六五，五月己亥，“苗傅裨将江池杀苗翊降于周望。”

按：《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四月己亥条，“是日，苗翊率众出降，未解甲。复用其将孟皋计，欲遁之温、台，裨将江池闻之，杀皋，擒翊，降于制置使周望。”而《宋史》此处叙事不确切。

22. 页四六五，“是月，翟兴击杀杨进馀党，复推其徒刘可拒官军。”

按：《要录》卷二十三，建炎三年四月“是月”条下，“京西北路制置使翟兴击叛将杨进，杀之。……进馀党复推其徒刘可为首，以拒官军。”故《宋史》此条标点应改正为：“是月，翟兴击杀杨进，馀党复推其徒刘可拒官军。”

23. 页四六六，六月，“丁卯，右司谏袁植请诛黄潜善及失守者权邦彦等九人。……遂罢植知池州，以赵鼎为右司谏。”

按：《要录》卷二十四，建炎三年六月，“丁卯，右司谏袁植罢。初，植请再贬汪伯彦，而诛黄潜善及失守者权邦彦、朱琳等九人。”则袁植之请在丁卯之前，其罢在丁卯日。

24. 页四六六，七月，“癸未，进韩世忠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御营使司都统制。……后军统制辛企宗为都统制”。

按：《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癸未，武胜军节度使御前左军都统制韩世忠为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除授宜州观察使御营使司后军统制辛企宗为御营使司都统制。”据此，则韩世忠此时未授“御营使司都统制。”

25. 页四六七，七月，“丁亥，以范琼跋扈无状收下大理狱，分其兵隶神武五军。”

按：《要录》卷二十五，建炎三年七月丁亥，“于是复以八字军还付武功大夫、忠州防御使、新知洮州王彦，而餘兵分隶御营五军。”《宋史》此处记事不全面，且误“御营五军”为“神武五军”。盖改称“神武五军”，乃在建炎四年六月戊寅，见《要录》卷六四、《玉海》卷一三九〈建炎神武军〉条、《宋史》卷二六〈高宗纪〉、卷一八七〈兵志〉。

26. 页四七〇，十一月，“乙丑，以检正诸房公事傅崧卿为浙东防遏使。”

按：“浙东防遏使”，《要录》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乙丑”条作“严、信州防遏使”。

27. 页四七一，十二月，“丙子（二日），帝至明州。”

按：《要录》卷三十，建炎三年十二月，“己卯（五日），上次明州。”《宋史》据《日历》，而《要录》据李正民《乘桴记》，较确切。

28. 页四七六，四年二月乙亥，“诏复以卢益为资政殿学士，李回端明殿学士，并权知三省、枢密院事。”

按：《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二月乙亥，“太中大夫卢益为资政殿学士、权知三省、枢密院事，责授安远军节度副使、吉州居住李回复端明殿学士、权同知三省、枢密院事。”《宋史》此处书李回职事官脱一“同”字。

29. 页四八一，四年八月，“丙戌，命李成、吴玠捍御上流，玠弃城去；以成为四州镇抚使。”

按：《要录》卷三十六，建炎四年八月丙戌条，玠所弃城乃为光州，“四州”为舒、蕲、光、黄。《宋史》欠详。

30. 页四八二，八月，“是月，……孔彦舟入潭州，宣抚司参议官王以宁率兵拒之，以宁败遁去。”

按：《要录》卷三十六，建炎四年八月末，“〔孔彦舟〕自鼎州渡江，入益阳县。……宣抚处置司参议官王以宁率所部拒之，为

所败，以宁遁去，彦舟遂入潭州。”《宋史》记事顺序颠倒。

31. 页四八三，十月，“是月，……环庆路统制慕容洧叛附于夏国”；“十一月癸卯，慕容洧遂引金人围环州。”

按：《要录》卷三十九，建炎四年十一月，“是月，宣抚处置使张浚自秦州退军兴州。初，……又知慕容洧叛，乃遂引兵而西走。”卷五二，绍兴二年三月庚子；卷一三三，绍兴九年十二月己巳；卷一四〇，绍兴十一年四月“是月”条均作“慕容洧”。又《宋史》卷二九页五四九：“慕容洧破新泉寨，……。”《宋史》此处记姓名脱一“容”字。

32. 页四八六，绍兴元年二月，“丙申，……张浚亦以便宜合川、陕举人即置司类省试。”

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三〈类省试〉：“绍兴元年六月，……时张魏公〔浚〕为宣抚处置使以便宜令川陕举人即置司州类省试。”而《宋史》此处误“令”为“合”，又脱一“州”字。

33. 页四九〇至四九一，绍兴元年九月，“庚子，张琪陷宣州，已乃遁去。”

按：《要录》卷四十七，绍兴元年九月庚子条：“是日，张琪犯宣州。琪在宣城、南陵之间，驻于孔村。”“辛丑，琪遁去。”《要录》注引《日历》：“宣州申：张琪九月七日侵犯本州城下”；又引李捧状：“自九月八日不曾再犯宣州。”则张琪未曾攻陷宣州。

34. 页四九三，十二月，“丁丑，蠲诸路在官积欠。诏官户名田过制者与民均科。”

按：《要录》卷五十，绍兴元年十二月丁丑，“手诏略曰：‘……可将建炎三年以前积欠，除形势户及公人外，一切蠲除。’”与《宋史》稍异。

35. 页四九七，绍兴二年四月，“乙酉，李纲始拜命，置司福州。”

按：《要录》卷五十三，绍兴二年四月乙酉，“是日，李纲受

湖广宣抚使之命，置司。”《宋史》卷三五九，页一一二六一，《李纲传下》：“绍兴二年，除观文殿学士、湖广宣抚使，兼知潭州。”《宋史·高宗纪》书置司福州应作置司潭州。

36. 页五〇二，十二月，“癸卯，川陕宣抚司类试陕西发解进士，得周谟等十三人，以便宜赐进士出身。”

按：《要录》卷六十一，绍兴二年十二月壬寅，“宣抚处置使张浚即成州置院类试陕西发解进士，得周汉等十三人，浚承制赐汉进士出身，癸卯，以闻。”“周谟”或“周汉”，未知孰是。

37. 页五〇三，绍兴三年二月，“己丑，……浙东贼彭友犯龙泉县。”

按：《要录》卷六十四，绍兴三年四月丁未条作“虔[州]寇彭友”；又龙泉县乃属江西路吉州，见《十朝纲要》卷二二绍兴三年二月朔条及《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宋史》此处记事大误。

38. 页五〇三，二月，“戊申，虔贼周十隆犯循、梅、汀州，诏统制赵祥等合兵捕之。”

按：《要录》卷六十三，绍兴三年二月，“虔贼周十隆率众犯循、梅、汀州，己酉，诏统制官赵祥、韩京、申世景、王进合兵捕之。”而聂崇岐《校宋史本纪札记》仅云：“《要录》卷六十三，页九下，在己酉。”实则，周十隆犯循、梅、汀州当在己酉（二十二日）之前的戊申（二十一日）。《宋史》此处记事连书。

39. 页五〇九，绍兴四年二月，“丙戌，……湖北军贼檀成犯长阳县”。

按：“长阳”，据《要录》卷七十三，绍兴四年二月乙酉条及《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应作“长扬”。《要录》系此事于乙酉（五日），而《宋史》系时迟一日。

40. 页五〇九，三月辛未（二十一日），“编次建炎以来诏旨，颁诸路。”

按：《要录》卷七十四，绍兴四年三月癸酉（二十三日），“龙图阁直学士、知湖州汪藻上所编《元符、庚辰以来诏旨》二百卷，送史馆。”当以《要录》记事为是。

41. 页五一〇，五月甲寅，“岳飞复郢州，斩伪齐守荆超。”

按：《要录》卷七十六，绍兴四年五月甲寅，“是日，江西制置使岳飞复郢州。……〔飞〕谕伪守荆超令降，超不从。……城陷，超投崖而死。”

42. 页五一—，八月，“壬午，王玘以讨贼无功，降光州观察使。”

按：《要录》卷七十九，绍兴四年八月辛巳，“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庆远军承宣使、神武前军统制充荆南府潭鼎澧鄂岳等州制置使王玘降授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光州观察使、徽猷阁待制、知鼎州程昌寓降充集英殿修撰。”而《宋史》此处记王玘官衔大误。

43. 页五一四，十二月，壬辰，“刘光世亦遣统制靳赛战于慎县。”

按：《要录》卷八十三，绍兴四年十二月壬辰，“刘光世……又遣统制官靳赛至慎县而还。”记事稍有不同。

44. 页五一四，壬辰，“张俊遣统制张宗颜击败金人于六合。”

按：《要录》卷八十三，绍兴四年十二月癸巳，“浙西江东宣抚使统制张宗颜与敌战于六合县。……与战不胜，诈为捷书以闻（此据赵甌之《遗史》）。”而《宋史》此处据张俊奏报，不实。

45. 页五二一，绍兴五年八月，“丙寅，以诸盗平，减湖、广、江西二十二州杂犯死罪，释徒、杖以下囚。”

按：《要录》卷九十二，绍兴五年八月，“丙寅，以平湖贼及虔州诸盗，德音降湖、广、江西二十一州，死罪已下囚徒、杖并放。”两书所记州数稍有不同。

46. 页五二六，绍兴六年九月丙寅朔，“岳飞遣统制王贵、郝

晟、董先复虢州卢氏县。”

按：《要录》卷一〇五，绍兴六年九月丙寅朔，“先是，飞遣统制官王贵、郝晟、董先引兵攻虢州卢氏县，下之。”丙寅日，系岳飞部下李遇到达临安府奏捷之日。

47. 页五二八，十二月，“丁未，赏淮西功，加张俊少保，改镇洮、崇信、奉宁军节度使；杨沂中保成军节度使、殿前都虞候。”

按：《要录》卷一〇七系此事于绍兴六年十二月丙午日，且张俊为“镇洮崇信奉宁军节度使仍旧”，非“改”也。

48. 页五二八，十二月，“丙辰，以吕颐浩为浙西安抚制置大使，判临安府。”

按：《要录》卷一〇七，绍兴六年十二月丙辰条谓“兼知临安府”；卷一〇九，绍兴七年三月，“辛巳，……兼知临安府吕颐浩为少保，兼行宫留守。颐浩不称判府事，失之也。”又《宋史》卷三六二〈吕颐浩传〉亦作“知临安府”。而《宋史·高宗纪》误“知”为“判”。

49. 页五二九，绍兴七年正月己丑，“下诏降囚徒，释杖以下。”

按：《要录》卷一〇八，绍兴七年正月己丑，“手诏降诸路流罪以下囚一等，……释杖以下”，较详、准。

50. 页五三七，绍兴八年七月，“乙酉朔（一日），复命王伦及蓝公佐奉迎梓宫。”

按：据《要录》卷一二一，王伦为奉迎梓宫使、陈括为副使在此日；蓝公佐为奉迎梓宫副使在丁亥（三日），代陈括也。

51. 页五四七，绍兴十年十月，“庚辰（九日），金人犯庆阳府，守臣宋万年以城降。”

按：据《要录》卷一三八，绍兴十年十月戊戌（二十七日）条：“直显谟阁、知庆阳府节度鄜延环庆两路军马宋万年升敷文阁待制，录守城之劳也。”又十一月乙卯条，“上曰……先是，庆阳围急，帅臣宋万年乘城拒守。”则宋万年降金事未必有。

52. 页五五五，绍兴十二年二月辛卯，“镇江、太平池州、芜湖大火。”

按：应将“太平”、“池州”用顿号分开，为“镇江、太平、池州、芜湖大火。”盖太平州、池州同为州级建置。而芜湖为县，隶太平州。

53. 页五五八，绍兴十三年六月，“壬戌，禁三衙及诸军市易，月增将官供给钱有差。”

按：《要录》卷一四九，绍兴十三年六月壬辰（七日）：“诏三衙及御前诸军统制、统领将官月支供给钱，自百五十千至三十千，凡五等。自今诸军擅差军兵回易，委主帅及兴贩州县收捉，押赴朝廷，依私役禁军法。”云云。是月丙戌朔，无“壬戌”日，应以《要录》系时为是。

54. 页五七九，绍兴二十四年二月，“丙午，加吴益太尉。”

按：此条《要录》不载；又页五六八，绍兴十八年，“五月戊辰，加吴益太尉。”当误。《宋史》卷四五六益、盖本传云益、盖都曾为太尉，益在前。其弟盖加太尉在后，见《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五月丙午条。

55. 页五七九，绍兴二十四年四月，“辛丑，西南小张番贡方物。”

按：此处“西南”泛指方位，不应加专名号，应改为“西南小张蕃贡方物。”

56. 页五八二，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壬午，遣王岷使金贺正旦，郑柟贺金主生辰。”

按：《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壬午，礼部侍郎王珉为贺大金正旦使。”《会编》卷二一九同《要录》。《宋史》此处书名疑误。

57. 页五八二，十月乙未，“夜，桧讽右司员外郎林一飞、台谏徐矗、张扶等请拜熈为相。”

按：《要录》卷一六九，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乙未，“夜，熈遣其子礼部侍郎埴与其党右司员外郎林一飞、宗正丞郑栢等，见殿中侍御史徐矗、右正言张扶，谋奏请除熈为宰相。”盖是时桧已病笃，次日薨，主谋以秦熈为相事者当为熈。《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同《要录》。

58. 页五八五，绍兴二十六年，“四月戊子，增温、台等十六州解额。”

按：《要录》卷一七二，绍兴二十六年四月戊子条记载为十五州、府：温、台、婺、静江府、明、处、湖、衢、严、福、徽、秀、汀、宾、融。未知孰是。

59. 页五八七，十二月，“甲子，金遣梁球等来贺明年正旦。”

按：梁球，《要录》卷一七五，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甲子条作“梁球”。《金史》卷六十〈交聘表〉正隆元年（即宋绍兴二十六年）作“梁球”。当以《金史》为是。

60. 页五八九，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初命州县置禁历。”

按：此处仅云“禁历”，极不明确。详情见《要录》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丙辰，诏刑部长贰日轮一员赴大理寺录囚徒，诸路州县应入禁公事，并具情犯及入禁月日，申提刑司。”

61. 页五九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巳，命江、湖、浙西五漕司增价籴米二百二十万石赴沿江十郡，自荆至常州，以备振贷。”

按：《要录》卷一八二，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丁巳条作“二百三十万石”，内浙西一百万，江东五十万，江西三十万，湖南二十万，湖北三十万。疑《宋史》所记石数有误。

62. 页五九四，绍兴三十年，“正月戊子，给刘锜军费钱六十万缗。”

按：《要录》卷一八四，绍兴三十年正月戊子条作七十万缗：

“先是赐铸回易钱四十万缗，及是铸请益三十万缗，诏出御前激赏库钱榷货务通钞与之，如其数。”疑《宋史》此处误少十万缗。

63. 页五九五，五月，“壬寅，落沈该致仕，复观文殿大学士，知明州。”

按：“知明州”，《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五月壬寅作“判明州”。是。

64. 页五九五，六月，“辛未，以江西、广东、湖南折帛、经总制钱合六十万缗，江西米六万石充江州军费。”

按：“六十万缗”，据《要录》卷一八五，绍兴三十年六月，“辛未，户部奏下湖广总领所取拨江西折帛、经总制钱各二十万缗，广东、湖南经总制钱各五万缗……并充江州戍军支用。”则应为“五十万缗”。

65. 页五九五，“九月庚寅（十五日），以带御器械李宝为浙西副总管，提督海船，驻平江。”

按：《要录》卷一八六，在绍兴三十年九月己丑（十四日），且李宝所兼乃副提督海船，时提督海船为平江守臣朱翌。

66. 页六〇〇，绍兴三十一年三月，“辛卯，复李光左中大夫，官其子孙二人。”

按：《要录》卷一八九，绍兴三十一年三月辛卯，“故左朝奉大夫、致仕李光追复左中大夫，官其子二人。”而《宋史》此处误衍“孙”字。

67. 页六〇五，十月壬戌，“刘锜退军瓜州镇”；“乙丑，金人趋瓜州”；十一月壬申，“金人犯瓜州”；页六〇七，十二月，“庚子，杨存中及虞允文渡江至瓜州察金兵。”

按：“瓜州”均为“瓜洲”之误，见《要录》卷一九三，卷一九四。盖瓜洲镇在扬州与镇江之间长江中的岛屿上。

68. 页六〇七，十二月丁未，“吴拱遣统领牛宏入汝州。”

按：《要录》卷一九五，绍兴三十一年十二月丁未作“朱宏”：

“拱继至，又遣训练官朱宏、王彦忠等率忠义人入汝州。”未知孰是。

69. 页六一一，“淳熙……十六年三月丙寅，[高宗]攒于会稽之永思陵。”

按：“淳熙十六年”乃“淳熙十五年”之误，见《宋史》卷三五〈孝宗纪〉。

作者工作单位：杭州师范学院历史系

（本文责任编辑：耿素丽）

清初“防痘”轶史

痘疹即天花，是明朝中后期由西方殖民主义者转入我国的一种烈性传染病。明亡后，满人由东北入关，进入疫区，不少人感染上这种可怕的疾病。当时清统治者已经认识到这种病的危害在于相互传染，因此顺治皇帝下令隔离病者：“凡民间出痘者即令驱逐城外四十里。”（《东华录》，下同）即使偶然发热和生疥癣的人也一概驱逐。结果穷苦贫民被逐后露宿荒野，有的抛弃弱子稚女，非常凄惨。顺治皇帝不得已，只好重新发布敕令：“凡出痘之家，必俟痘疹已见，方令出城，有男女抛弃者，交该管官严加责治。其城外四十里东西南北各定一村，令彼聚处，庶不致有露宿流离之苦。”尽管清朝统治者加意防范，但天花仍到处流传，不少汉人、满人和蒙古人染病死亡，连前来接受封号的西藏活佛也未能摆脱厄运。雍正皇帝有鉴于此，改消极避疫为积极防疫，下令普遍种痘：“新满洲、蒙古侍卫官员等有未经出痘子弟，欲行种痘者，着告知太医院，交刘声芳看好时候，派种痘之医生，令其诊视。若痘疗科医生不敷用，着恭请添取。”才使痘疹有所控制。这也可称为我国防疫史上的一段轶史。

· 王 波 ·